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1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

每股转增 0.46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2026/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股份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6 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5,514,28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01,06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5,013,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07,935.00 元(含税),合计转增 29,906,08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5,420,372 股(转增股本数量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量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65,514,288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501,063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5,013,225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5,013,225×0.60)÷65,514,288≈0.5954 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65,013,225×0.46)÷65,514,288≈0.4565(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5954)÷(1+0.45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3	2026/5/14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立新、陆翔、梁江、邓力群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469,746	11,256,083		35,725,8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044,542	18,650,001		59,694,543
1.A 股	41,044,542	18,650,001		59,694,543
三、股份总数	65,514,288	29,906,084		95,420,37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95,420,372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8218

电子信箱:ir@gstarcad.com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31,9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31,9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 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杨薇云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2.00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0 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582.0000	145.4400	24.9897%
合计		972.0000	242.9400	24.9938%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 人)				
杨薇云	职工代表董事	1.00	0.25	25.0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 176 人,可归属数量为 28.7275 万股。其中,第一批次 174 名激励对象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7.2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合计 2 人,可归属数量为 1.50 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完成 0.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 1.25 万股,该 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 448 人(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 1 人重复,所以二者人数加总与归属总人数存在差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31,9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3,653	0	5,183,6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81,136	2,431,900	477,413,036
股本总数	480,164,789	2,431,900	482,596,68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80,164,789 股增加至 482,596,689 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3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 448 名激励对象认购 2,431,900 股,每股 48.50 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17,947,15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431,900.00 元,增加后股本为 482,596,689.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288,813.23 元,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82,596,68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1,9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一、增加临时议案情况

(一)概况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递交的《关于增加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升公司股东会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提案内容

上述临时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江淮汽车现持有公司 390,949,1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1%,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上述临时议案在股东会召开 10 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按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8: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江淮担保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江淮汽车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5.00	《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0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持有公司 45,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源公司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69,8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550,000 股
持股比例	5.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5,5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9,8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8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金源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29 日~2027 年 1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5.6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26.87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9.55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51%,回购的最高价为 7.51 元/股、最低价为 7.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225,0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5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2 元/股,最低价为 7.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268,66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